湖北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暂行规定

（2000年7月31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的规定本办法应做如下修改：　　第十六条中“凡以营利为目的出租房屋供他人居住或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在房屋出租之前，须向公安派出所申请领取《房屋出租治安管理许可证》，并遵守下列规定”修改为“凡以营利为目的出租房屋供他人居住或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删去第十七条中“《房屋出租治安管理许可证》”。　　删去第十八条中“《房屋出租治安管理许可证》”。　　删去第二十条第四项中“或不按规定申办《房屋出租治安管理许可证》”。　　第一条　为了加强暂住人口管理，保障暂住人口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暂住人口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外国人、无国籍人、华侨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来本省暂住的，适用国家有关这些人员的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暂住人口治安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是暂住人口治安管理的主管机关。公安派出所负责辖区内暂住人口管理的具体工作。　　工商、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建设、计划生育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对暂住人口实行管理。　　居（村）民委员会和雇用、留宿暂住人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安派出所根据需要可以在居（村）民委员会聘用暂住人口协管人员；居住暂住人口较多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水上船舶等，应当根据需要确定暂住人口协管人员，协助做好暂住人口的暂住登记、暂住证发放等项管理工作。　　第五条　对暂住人口的管理实行暂住登记和暂住证制度。　　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市区或者乡、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暂住居住的人员，应申报暂住登记。　　拟在暂住地居住一个月以上、年满十六周岁的暂住人员，在申报暂住登记的同时，应当申领暂住证。　　探亲、访友、旅游、就医、出差等人员，可只申报暂住登记，其中住宿旅馆（宾馆、招待所）或住院就医的，住宿登记或住院登记视作暂住登记，不申领暂住证。但从事经营活动在旅馆（宾馆、招待所）包房居住一个月以上者，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暂住证。　　凡暂住在直系亲属家中的人员（本规定第六条所述人员除外）不办理暂住登记，不申领暂住证。　　第六条　正在服刑的罪犯和劳动教养人员经监狱、劳动教养机关批准回家探亲的，应当在到达暂住地二十四小时内，持批准证明，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返回时须申报注销。　　第七条　暂住人员申报暂住登记、申领暂住证，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身份证明，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或暂住人口登记证，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居住在居民家中的，由户主或暂住人员持户主的户口簿办理；　　（二）居住在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或工地、工场和水上船舶的，由单位或雇主将暂住人员登记后办理；　　（三）居住在出租房屋的，由房屋出租人带领暂住人员持租赁合同和公安派出所核发的《房屋出租治安管理许可证》办理；　　（四）居住在旅馆（宾馆、招待所），应申办暂住证的，由旅馆（宾馆、招待所）负责人员办理；　　（五）居住在其他地方的，由个人直接办理。　　申领暂住证的成年暂住人口，同时还应出示经有效查验的婚育证明；对无婚育证明的，可先行登记，待补办婚育证明后，再签发暂住证。　　第八条　暂住人员申领暂住证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及时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应于当日内发给暂住证，不得拖延刁难。　　对无合法身份证件、无合法居住场所、无合法经济来源的外来人员，不得办理暂住证。　　第九条　暂住证是暂住人员在暂住地的合法居住证明，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除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或扣押暂住证。　　第十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工商部门在为暂住人员办理务工许可证、营业执照时，应当查验其居民身份证和暂住证，凡未办理暂住证的，应督促其补办。　　第十一条　暂住证为一人一证，有效期限最长为一年。有效期满需继续暂住的，应当在期满前到原发证单位办理延期手续，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暂住证延期届满仍需继续暂住的，应当在期满前按本规定第七条重新办理暂住证。　　暂住证遗失或损坏的，应及时到原发证的公安派出所办理补领手续。　　变更或更正暂住证管理项目的，应当到原发证的公安派出所办理变更、更正手续。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涂改、买卖暂住证。　　第十二条　暂住人员在暂住地死亡的，雇用、留宿暂住人员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报告暂住地公安派出所。　　第十三条　暂住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二）按照本规定申报暂住登记、申领暂住证，离开暂住地时，应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交回暂住证；　　（三）遇有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查验暂住证时，应接受查验，不得拒绝；　　（四）不得使用伪造的暂住证或者借用他人的暂住证。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实施暂住人口治安管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暂住人口管理制度，培训暂住人口管理人员；　　（二）依法进行暂住人口登记，发放、注销暂住证及证件审验等治安管理工作；　　（三）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落实暂住人口的管理措施；　　（四）依法查处涉及暂住人员的刑事、治安案件和违反暂住人口管理规定以及侵害暂住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做好暂住人口统计工作；　　（六）与民政部门共同做好对无合法证件、无固定住所、无生活来源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遣送工作。　　第十五条　实行暂住人口治安管理责任制，接纳、雇用、留宿暂住人口的单位和个人，是暂住人口管理的责任人，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暂住人口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下列责任：　　（一）对暂住人口进行经常性的法制、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教育；　　（二）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暂住人口登记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　　（三）督促、帮助雇用的暂住人员办理暂住证；　　（四）及时向公安派出所报告暂住人口变动和管理情况；　　（五）发现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凡以营利为目的，出租房屋供他人居住或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在房屋出租之前，须向公安派出所申请领取《房屋出租治安管理许可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的承租人；　　（二）承租人是暂住人员的，应当带领其到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办理暂住证；　　（三）发现承租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四）落实治安防范安全措施；　　（五）不得包庇违法犯罪嫌疑人，或为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活动场所。　　第十七条　发放暂住证、《房屋出租治安管理许可证》，可依照省物价、财政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费用。　　第十八条　暂住证、《房屋出租治安管理许可证》由省公安厅统一制定式样。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执行本规定成绩显著的，由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所在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一）暂住人员不按规定申报暂住登记、申领暂住证，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登记、办证，拒不登记、办证的，责令限期离开暂住地；　　（二）单位不按规定办理暂住人员登记或暂住证，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登记或暂住证；　　（三）雇用暂住人员，不按规定办理暂住证或者扣押暂住证，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四）房屋出租人不按规定为暂住人员办理暂住证或不按规定申办《房屋出租治安管理许可证》的，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五）出租、转借、买卖、伪造、涂改暂住证的，收缴暂住证，处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暂住人口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